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13.40%)，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13.40%中擁有間接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會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13.40%），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及

(ii) 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13.40%）。

代價

代價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可退還按金(「**按金**」)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以香港持牌銀行出具的支票方式以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為受益人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或以電匯方式匯至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以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有關方式支付；
- (ii) 金額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香港持牌銀行出具的支票方式以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為受益人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或以電匯方式匯至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以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有關方式支付；及
- (iii) 結餘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以市場法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估值**」)約909百萬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初步估值之方法及假設

估值師採納的市場法技術為指引上市公司法。此方法需要研究可比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擇一個合適倍數以得出目標公司的市值。

經計及目標集團(定義見下文)的業務性質，估值師已採納遠期市銷率(「**遠期市銷率**」)為倍數，以估算目標集團的價值。於本估值中，遠期市銷率約2.69倍乃由估值師經參考6家可比公司(主要業務均為於海外市場從事零排放商用車的製造及銷售)的遠期市銷率中位數後釐定。目標公司(實際持有中國附屬公司44.784%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初步市值約為909,000,000港元。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假設已成功取得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牌照，並可於屆滿時以最低成本重續；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將有充足技術人員，且目標集團將挽留有能力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務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對目標集團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自承兌票據的日期起計逐日應計，並按實際流逝的天數以一年365天的基準計算。

利息須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每個一年期結束時按年分批支付。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

提早贖回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不少於七天之書面事先通知（指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日期，且毋須為此支付任何罰金、預付款項或其他費用），於其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之100%（連同據此贖回之本金額應計但尚未支付之所有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抵押

以買方名義發行的0.089股待售股份的股票須由賣方（或賣方指定的任何人士）保留，直至贖回承兌票據。

可轉讓性

於事先通知買方並徵得其同意後，承兌票據可由賣方以100,000美元的整數倍轉讓。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 賣方作出之一切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直至緊接完成前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買方可按其全權合理酌情決定隨時豁免上文第(i)及(ii)項所述條件(全部或部份)。上文所載其他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a)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b)按金應在五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或其代名人)；及(c)其後賣方及買方雙方將不再就該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完成

買賣協議須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當日後5天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後，買方亦將與目標公司、Templewater Investments (作為B類股份持有人)、Templewater Limited (作為顧問)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訂立一份加入契約，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相關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根據股東協議，其中包括：

- (i) 任何出售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目標公司於Wisdom Group (定義見下文)及其附屬公司投資之權益僅須待目標公司董事會(而Templewater Investments有權委任目標公司所有董事)批准，而毋須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批准；
- (ii) 倘任何出售或處置目標公司持有與其於Wisdom Group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投資有關的Wisdom Group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本公司應贖回相當於目標公司出售或處置Wisdom Group股份之有關比例的A類股份有關數目，以換取目標公司持有的Wisdom Group初始股權，贖回價格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減基於根據股東協議條款計算的收益釐定的應付Templewater Investments之業績費用(須以贖回Templewater Investments持有的B類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iii) 目標公司A類股份轉讓須經過目標公司董事會同意。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及(ii)提供放債服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李行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於Wisdom Group Holdings Limited（「**Wisdom Group Holdings**」，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Wisdom Group**」）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有投票權參與普通股（佔Wisdom Group已發行股本（包括約78%有投票權參與普通股及約22%有投票權參與優先股）約44.78%）。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i) 10股無投票權已發行A類股份中，9.11股A類股份由賣方持有及0.89股A類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及(ii) 10股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B類股份乃由Templewater Investments全資擁有。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13.4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股東、Templewater Investments、Templewater Limited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13.40%中擁有間接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會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Templewater Investments及Templewater Limited

Templewater Investment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Templewater Limited為一間諮詢服務公司，均由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則為Investec Bank plc及Cliff Zhang先生成立的另類投資公司。

Wisdom Group

根據Wisdom Group提供的資料，Wisdom Group主要從事零排放商用車的設計及製造，供應純電動車（「**BEV**」）及燃料電池電動車（「**FCEV**」）。Wisdom Group專門從事向全球出口高端產品，於過往三年內已向13個地區銷售及交付八款產品及超過300款汽車。

於本公佈日期，Wisdom Group已開發多款零排放汽車產品，涵蓋市內巴士、豪華旅遊客車、物流車、重卡及其他多個領域的商用車。Wisdom Group產品已成功取得多項發達國家及地區認證，如英國、澳洲、以色列、日本、新加坡及香港。值得一提的是，Wisdom Group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設計及交付香港第一款純電動雙層巴士、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第一款燃料電池電動雙層巴士及日本第一款低底盤電動物流車。

於本公佈日期，除目標公司外，Wisdom Group的股東亦包括(其中包括)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Ballard**」，其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適用於多款應用工具的質子交換膜（「**PEM**」）燃料電池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其專注於重型發動機（涵蓋公共巴士、卡車、鐵路及船舶應用）、物料處理及固定發電領域的動力產品市場，以及交付技術方案（包括工程服務、技術轉讓及多項PEM燃料電池應用相關廣泛知識產權組合及基礎知識的許可使用與銷售））。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的首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發行，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錄得任何收益或稅前及稅後利潤或虧損。

基於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09百萬港元（按估值調整）。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及(ii)提供放債服務。

本公司不斷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隨著全球越來越多的政府制定具體計劃，以更換內燃機（「ICE」）車輛並實現碳中和，公共運輸營運商須投資零排放運輸解決方案，本公司認為商用純電動車(BEV)及燃料電池電動車(FCEV)領域正逐步轉向環保方向發展並非常關注可持續發展，尤其是香港的公共巴士服務，預計香港將加快零排放技術的過渡，以配合政府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政府宣佈ICE車輛更換政策，於二零二七年前逐步淘汰約40,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用車。根據國際能源署的《二零二一全球電動汽車展望》，到二零三五年，全球零排放商用車市場有望達到4,000億美元以上。

經考慮(i)上述所載零排放商用車市場的未來前景，尤其是香港的公共巴士服務；(ii) Wisdom Group為一間能在全球範圍內設計及供應智能零排放汽車的尖端汽車技術公司；(iii)二零二一年十月香港第一款純電動雙層巴士、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第一款燃料電池電動雙層巴士以及日本第一款低底盤電動物流車的設計及交付印證 Wisdom Group的往績實力及設計製造能力；及(iv) Wisdom Group其他股東的背景，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寶貴投資機會，亦為涉足零排放商用車市場以實現業務組合多樣化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正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發出或一直有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發出或一直有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除的日子
「A類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
「B類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有投票權及不可參與分紅之B類股份
「本公司」	指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威馳騰(福建)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Wisdom Group Holding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指	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結算買賣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
「買方」	指	Star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34股A類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13.40%(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Templewater Investments、Templewater Limited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isdom Moon (BVI)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emplewater Investments」	指	Temple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ntegrated Winner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中美元計值的款額已按1.0美元 = 7.80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此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兌換為美元，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